

中国通号“提质增效重回报” 2024 年度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行动方案

为落实好证监会“科八条”、国资委《关于改进和加强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强化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通号”）深入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着力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强化投资者回报，力争为广大股东创造更多价值。

一、2024 年度行动方案执行情况及实施效果

（一）深耕主业厚植优势，着力增强企业价值创造能力

2024 年，公司紧紧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全面深化改革，主动调整业务结构，充分发挥智控技术优势，在营业收入下降约 12% 的情况下，保持了较高盈利能力，如期达成经济效益稳增长目标。全年实现净利润 40.69 亿元，较上年同期提升 1.35%，营业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为后续市场估值提升提供了重要支撑。净资产收益率 7.34%，较上年下降 0.2 个百分点；全员劳动生产率 64.61 万元/人、营业现金比率 16.04，实现同比提升。

一是强创新拓市场，保持领先优势。2024 年，公司在研判当前轨道交通新建、更新改造、运营维护市场环境及竞争格局的基础上，推进增强内生动力、构建大经营格局、优化经营布局、稳固提升新建市场、大力拓展存量市场、

审慎应对下行市场、积极布局新兴市场等七大经营措施。全年新签外部合同额 500.69 亿元，轨道交通领域合同额达到 415.62 亿元，占比全部新签合同额的 83.01%，其中：铁路领域 256.37 亿元，同比增长 2.09%；城轨领域 100.06 亿元，同比下降 24.09%；海外领域 59.19 亿元，同比增长 58.27%。

二是加快布局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场景为牵引，结合轨道交通行业特点和企业自身的技术优势，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布局，空地网一体化全域智能感知系统成果在大理、聊城、菏泽、济南、青岛等地交付使用；人工智能技术赋能铁路编组站综合智能化系统，突破作业计划智能编制和全域作业自动化管控等关键技术，将编组站管控推向智能化、无人化的新高度。中国通号发挥“智控”根技术优势，瞄准低空空域管控领域，成功研发低空空域智能管控系统并入选国资委“百大工程”，提出“一塔一城”通信技术方案，探索性构建无人机探测反制体系，研发空管监视防护系统；打造怒江高山农业运输、合肥工业巡检、重庆地铁巡检等示范项目，中标南安市低空管控项目，低空经济“三业一态”产业格局初具形态。

三是强化成本费用及应收账款管控。强化预算刚性约束，按照费用预算严格控制成本开支，定量分析办公费、会议费、业务招待费等一般性管理费用和非生产性开支。持续深入推进降本增效，加大全产业链、全价值链降本节支力度，依托数字化、智能化手段强化全员、全要素、全

生命周期成本对标，补齐管理短板。持续提升“挖潜”效能，从降低成本费用、清理长账龄应收账款等方面提出 16 条降本增效措施，严控各项成本费用支出。

四是精益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效益。充分发挥财务公司平台作用，全口径资金集中度达 85%，为公司全年节约资金成本超 3 亿元，获人民银行颁布的“2023 年度会计报表报送工作优秀单位”称号。完善司库体系建设，强化资金全过程管理，建立资金监测与风险预警体系，增加“三角债”清欠功能。司库建设荣获标杆企业大奖“司南奖”。推进财务共享中心和“业、财、税、金、票”一体化建设，打造财务数智体系。财务共享与业财一体化建设项目获评“财务监督数字化转型年度典型案例”，荣获新华网“2024 数字经济创新优秀案例”、“鼎新杯”全国数字化转型应用优秀案例。

（二）发挥创新主体作用，促进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中国通号持续加大研发投入，2024 年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 6.28%，截至 2024 年末，拥有授权专利 5,248 个，其中发明专利 3,091 个。

一是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发挥国家战略科技力量作用，全力推进国家重大攻关任务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轨道交通调度控制一体化与联程运输服务技术”项目完成关键理论技术研究及适应多种交通运输制式的装备样机研制，“面向群组列车运行控制的高安全高精度定位技术及应用示范”项目完成算法研究并研制装备样机，推动北斗产业在列车

运行控制领域应用。牵头承担一批基础研究重大项目，完成西部铁路运行控制系统总体技术标准规范，为西部铁路工程提供坚实技术支撑；发布 CR450 车载设备，为国家重大战略工程提供技术储备。深度自主化车载系统在北京地铁 8 号线正线取得允许载客运营的第三方工程安全评估，具备工程应用条件；深度自主化 ATS（列车自动监控）子系统在都四山地轨道交通工程信号系统项目首次实现商业合同。2024 年，开展研发项目 835 个。

二是强化创新能力体系建设。打造轨道交通安全控制系统原创技术策源地，支撑国家轨道交通安全控制技术加速发展。加强创新平台建设。依托中国通号组建中国城市轨道交通协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通信信号分技术委员会；加入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铁路基础研究联合基金，凝练行业应用基础问题，形成联合基金 2024 年第二批指南方向、2025 年指南方向，行业引领力、影响力不断增强。2024 年新增国家企业技术中心 1 家。稳步加大科技创新投入力度。科研经费更多向原创性引领性技术研究方向倾斜，研发型核心子企业在基础性、前瞻性、原创性、引领性研究投入占其研究投入比例达到 18.08%。

三是加快科技创新成果应用。重载群组运行控制系统完成群组控制系统各设备测试验证、群组控制系统测试及验证以及第一、二阶段上道试验及外部专家评审。智能货场系统完成货场作业自动控制系统、智能监控系统、调机自动驾驶系统及货场数字化综合管控平台的样机研制以及

现场试验及优化工作，取得磨憨口岸应用证明。列车自主运行系统（TACS）完成30列车专家见证测试。市域（C2+ATO）系统完成上海市域铁路机场联络线载客试运营。铁路智能综合运维系统完成武汉局现场应用，在沈阳局、成都局等推进产品试点应用。具备灵活编组功能的城轨全自动运行（FAO）系统在北京12号线开通运营等。

四是优化科技创新工作生态。加强国际科技创新交流，深度参与轨道交通控制领域国际组织活动及标准制定，组织国际标准工作组会议，参加国际铁路联盟全体大会，成为电气与电子工程师协会下设标准协会实体会员。中国通号主编的一项国际标准获得IEC/TC46正式发布，《道岔转辙机》《安全数据配置》提案列入国际标准工作组工作。持续优化科研项目管理体系。进一步深化创新工作室建设，完成相关科研管理流程、信息化系统流程适配及权限调整，结合工作室业务特点建立差异化、定制化考核办法，切实、全面落实工作室负责人责权利。优化激励机制，持续强化成果转化后的收益分配激励，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试点获得国资委批复。建立重大科研项目专项里程碑考核评价及专项工资包激励机制，与项目牵头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签订“责任状”，立下“军令状”。2024年度子企业科技创新考核评价纳入企业负责人考核。

（三）推动价值实现，提高投资者获得感

2024年，公司紧密跟踪资本市场变化和投资者动态，分析研判实施策略及具体时机，适时推出一系列提振投资

者信心、维护市值稳定的措施。

一是坚持实施较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致力于积极为股东提供稳定回报，积极做好派息分红工作，2023年度现金分红总额18亿元，现金分红比51.77%。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54亿元，现金分红保持50%及以上的较高比例，为股东回报和市值提升提供坚实支撑。

二是推动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2023年10月至2024年4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铁路通信信号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增持中国通号A股金额约人民币5015万元。

三是强化市值维护措施启动机制。公司党委、董事会积极关注市场行情，结合资本市场表现，适时推动实施延长控股股东锁定期、控股股东增持、回购等措施，提振市场信心，引导上市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内在价值，助力企业良性发展。

中国通号连续2年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信息披露“A级”评价（科创板信息披露评价共开展两年），新增入选沪深300指数、中证A500指数成分股，保持纳入恒生综合指数、科创50指数、中证中央企业红利指数、沪深300 ESG基准指数、中证央企ESG50指数等重要指数成分股。

（四）重视股东诉求，加强投资者沟通交流

坚持沟通创造价值理念，充分尊重投资者，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倾听投资者声音，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是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2024年召开业绩说明会

3次，广泛邀请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行业分析师、媒体等参加，董事长、总裁、独立董事出席年度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灵活采用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充分利用数字化技术，通过直播、视频会、电话会等多种形式，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保障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

二是有序开展投资者交流活动。通过“上证路演中心”平台及线上会议、现场会议等方式，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倾听投资者声音。邀请投资者走进中国通号，了解公司发展规划、业务经营、技术产品、企业文化等方面情况，充分展现中国通号科技硬实力和持续价值创造能力。积极促进资本市场监管、上市公司交流，积极参加证监会、交易所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硬科技”企业、优质公司、“5.15投资者保护宣传日”等系列活动，与央视新闻、人民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等媒体建立良好互动，维护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品牌形象。

三是强化投资者意见征询与反馈机制。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了解投资者诉求，将投资者意见建议及时报告管理层及相关业务条线，研究制定相关措施，并通过信息披露等合规方式积极回应。搭建良好沟通渠道，推动国有股东和上市公司的中小股东沟通，大股东应积极回应中小股东合理诉求，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法维护各方股东合法权益。

（五）完善公司治理，切实提升治理效能

中国通号坚持深度推进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

相统一，持续完善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机制。

一是提高独立董事履职成效。结合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修订独立非执行董事工作制度，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机制，进一步调整审计与风险、薪酬与考核、提名委员会的职责，保障独董行权履职。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公正客观地发表意见，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重点关注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并购重组、重大投融资活动、高管薪酬和利润分配等与中小股东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与年报共同发布《独立董事履职情况报告》，充分披露独立董事年度工作绩效，并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二是持续加强董事会建设。公司董事会成员经验丰富、专业互补、结构多元，5个专门委员会均对分属领域事项进行深入细致的事前研究，辅助董事会提高决策效率和运行质量。2024年，公司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国通号董事会建设的若干举措》，明确“二十条”举措要求，加快建设科学、理性、高效的董事会。动态调整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清单，依据近年投资项目审批情况，重新划分投资量化等级，适当调整投资项目决策权限，提高董事会对重大投资项目的把控能力。2024年，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8次，审议通过议案39项、听取报告3项；召开专门委员会会议8次，审议通过议案22项、听取报告6项。

三是强化外部董事履职支撑。坚持信息沟通“零温差”，

建立多渠道常态化沟通机制，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部门多次就企业发展战略、创新发展、风险防控等重大事项与外部董事沟通交流，每月向外部董事通报生产经营信息，积极邀请外部董事参加年度工作会等全局性重要会议，保证外部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精心策划组织调研，2024 年开展外部董事集体调研 3 次，个人调研若干，实现外部董事各业务板块、重要子企业调研“全覆盖”，围绕“一升、一进、一退”三大任务和重点关注问题开展实地调研，经反复沟通研讨，形成《关于中国通号聚焦轨道交通和低空经济“双赛道”有关情况的报告和建议》，为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建言献策、保驾护航。

四是完善环境、社会责任和公司治理(ESG)工作机制。

董事会高度重视 ESG 工作，建立了“决策层-管理层-执行层”三级 ESG 治理架构，为 ESG 工作的顺利开展和落实提供保障。董事会作为公司 ESG 工作的最高决策机构，负责 ESG 事宜的整体规划及工作统筹，从顶层设计开始，把 ESG 融入日常企业管理中。公司经营层负责制定 ESG 管理政策、策略等，审查 ESG 重要议题，推动 ESG 相关工作实施。总部部门及所属企业作为执行层，在各自工作范围内开展全面的 ESG 实践。2024 年，公司加快高耗能、高污染工艺装备的淘汰，加快节能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示范与应用推广，推行绿色制造、绿色建造，提高能源节约和资源循环利用水平。2024 年，中国通号能源消费量为 18,307 吨标煤，消费强度为 0.0056 吨标煤/人民币万元；

二氧化碳排放量为 57,415 吨，排放强度为 0.0181 吨二氧化碳当量/人民币万元，较 2023 年（0.0183 吨）继续下降。

五是加强合规管理。坚持“合规从高层做起、全员主动合规、合规创造价值”的合规理念，着力构建高层人员引领合规、全体员工践行合规的价值体系，持续强化法律、合规、风险、内控、制度管理“五位一体”协同运行，健全大监督体系，为公司改革发展提供坚实法律保障。健全法律合规“一站式”审核机制，在确保经济合同、规章制度、重大决策 100%审核的基础上，推行法律、合规、内控、风险“一站式”审核机制，入选 26 家世界一流法治企业建设试点单位。首席合规官深度参与重大合同、重要决策的审核把关，牵头组织合规管理制度建设、合规体系有效性运行评估等各项工作。2024 年，公司开展企业自评价、所属企业合规评价、现场检查等，不断增强合规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

（六）强化“关键少数”的责任

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密切沟通，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结合新国九条、《公司法》、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要求，积极参加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公司组织的各类履职培训，学习“A+H”证券市场相关的主要监管政策、法规；就上市公司董事在信息披露、内幕消息管理、合规交易等方面的董事责任组织专门培训，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

专业知识的掌握，更好的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勤勉尽责，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不少于 15 小时/人。

二、2025 年度行动方案提升举措

2025 年，公司积极落实证监会“科八条”工作要求，强化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持续提升，深入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在全面评估 2024 年度专项行动执行情况及效果的基础上，提出以下优化目标和举措。

（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聚焦高质量发展主题，围绕增强核心功能、提高核心竞争力，着重提升“五个价值”，切实抓好“一增一稳四提升”任务目标落实，持续推动企业做强做优做大，更好发挥科技创新、产业控制、安全支撑作用，高质量完成好“十四五”目标任务，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

（二）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新质生产力。在低空空域管控方面，研发低空空域智能管控系统，开展低空通信专网技术攻关，深化多源融合感知反制技术研究，积极申报国家级创新平台和国家级、省部级科研项目，加快建设低空标准化平台，力争成为低空经济原创技术策源地。加快自主可控的飞控系统等技术研究，以及新型航空器产业布局。坚持市场引领、订单驱动，强化央企、央地

合作，努力加快载人、载货运营资质获取，努力加快航线布局，参与建设雄安、青岛、舟山等示范区，拓展“低空+X”服务运营业务。

（三）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保持行业领先地位。根据公司研判，在国内铁路领域，过万公里高速铁路陆续进入大修改造期，普速铁路新建里程逐渐增多，同时将重点围绕既有线电化、标准提升和扩能改造等持续推进通道项目改扩建；在国内城市轨道交通领域，到2025年末，全国城市轨道交通运营里程预计达到1.3万公里以上，其中上海和北京预计分别形成1000公里以上的城市轨道交通线网，

“十四五”时期预计将维持较高投资水平。公司抢抓发展机遇，进一步提升列控系统整体安全性与数智化水平，推广“系统、产品、建设+运营维护”模式，以高科技、智能化提高产品全生命周期服务能力。紧跟京津冀协同发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区域重大战略实施项目，紧盯成都、重庆、广州等国家级都市圈建设先机，拓展经济增长新动能。贯彻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抓住RCEP等区域性合作框架机遇，把握雅万高铁、中老铁路、中泰铁路等陆续建成关键时机，把东南亚打造成为中国高铁海外示范引领案例；抓住匈塞铁路建设机遇，打造中国在欧洲按照ETCS标准建设的“标志工程”等，积极开拓海外市场。

（四）加强创新驱动引领，不断提升科技硬实力。推进原创技术策源地建设，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建设高水平创新生态，打造高素质人才队伍。推进轨道交通装备数智化升级，开展关键平台、系统与装备研制，支持铁路数字化转型，支撑未来轨道交通信号系统装备发展和多制式运营需要，支撑国家战略工程实施。发布数字城轨解决方案，打造基于轨旁数智化的地铁控制系统，保障复杂恶劣环境下安全运营。支撑重载铁路运输安全装备升级，拓展地方铁路专用线应用场景，推进云端两层列控系统工程应用。2025 年，中国通号将持续加大研发投入，计划开展研发项目不少于 800 个，研发经费投入强度争取达到 5.5%以上。

（五）加强市值管理，增强投资者回报。立足提高上市公司发展质量，依法合规、多措并举努力提升公司投资价值。构建市值管理长效机制，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维护方案及稳定股价措施等，促进公司在资本市场的长期稳定表现。公司党委、董事会密切关注市场对公司价值的反映，在市场表现明显偏离公司价值时，审慎分析研判，积极采取措施，努力推动公司投资价值提升，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

（六）坚持实施较高比例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致力于积极为股东提供稳定回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27 次会议审议通过，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1.70 元现金股利（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0,589,819,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8.00 亿元（含税），占公司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1.51%。

（七）建立多层次投资者沟通互动机制。坚持沟通创造价值理念，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维护工作，有序组织投资者交流活动，倾听投资者声音、重视市场反馈，合理引导预期，传递公司价值。通过沟通交流，增加各方认同，让投资者走得近、听得懂、看得清、有信心。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计划召开业绩说明会 3 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年度业绩说明会。披露非企业会计准则业绩指标情况，增加剔除集团存款后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突出重点，方便投资者快速掌握公司经营情况。通过合规披露平台、投资者说明会、路演、反向路演（公司开放日）、分析师会议、接待调研等途径，充分运用直播、视频会、线上会议等数字化技术，积极与投资者交流互动，及时回应投资者诉求，保障各类投资者合法权益。投资者可通过拨打电话或发送邮件至公司邮箱 ir@crsc.cn 进行预约。

（八）坚持规范运作，提升治理效能。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与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用清单明晰各治理主体权责范围，进一步健全“权责法定、权责透明、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强化章程在公司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厘清国有股东对上市公司的管理边界，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积极为董事会建言献策。强化独立董事履职支撑，

加大董事会审议投资项目力度，建立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提前参与重大复杂项目研究论证机制。不断提高 ESG 专业治理能力、风险管理能力，从治理、战略、风险管理、指标和目标四个方面出发，持续加强气候风险管理和披露工作。加快高耗能、高污染工艺装备的淘汰，加快节能低碳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的示范与应用推广，践行绿色制造、绿色建造，大力推进碳达峰方案。积极运用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提醒服务，为中小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提供便利。

（九）强化“关键少数”责任。与实控人、控股股东、持股超过 5%以上股东及公司董监高等“关键少数”密切沟通，跟踪相关方承诺履行情况，不断强化相关方的责任意识和履约意识。组织公司董监高积极参加上市公司治理、法律法规相关培训不少于 15 小时/人，积极参加监管机构会议、座谈等活动，加强“关键少数”对资本市场相关法律法规、专业知识的掌握，不断提升其自律意识，促进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持续评估“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报告所涉及的公司规划、工作计划及相关预测等系非既成事实的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承诺，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